2010/12/10 00:00 侵入他人住宅，「無故」就能成罪 "刑法上的侵入住宅罪，是以「無故」為前提要件。 ◎葉雪鵬

日前報載：臺北市有一位年已85歲的張姓老婦人，將自住的住宅多出來的一間房間，出租給一位也是姓張的女子居住，講好每月租金新臺幣5,000元。房間內並由老房東供給冷氣機使用，夏季則由房客補貼房東冷氣電費2,000元。在使用者付費的前提下，這種約定在正常情形下應該是相當合理的事；不料這位房客是不是心痛補助電費的支出，抱著不吹冷氣白不吹的心態，不只是人在房內時冷氣吹個不停，即使外出也不將冷氣開關按一下，讓冷氣機暫時休息。這些舉動，看在同住一屋的老房東眼中，心頭不斷在淌血！因為冷氣機不停地轉動，一分一秒都要由她支付電費啊！

老房東曾經婉轉地提醒過女房客：人在房間中吹冷氣沒有關係，只是外出不在的時候，應該將冷氣機關掉才不會浪費電力。結果卻換來「哭夭」、「老番顛」一連串的惡言相向！讓她哭笑不得，不知道該如何去應付這讓她不斷「失血」的煩人難題！

去（98）年７月間，老房東家的２個月電費，比過去足足多出7,000元。一天，這位女房客又外出不將冷氣關閉，被高額電費壓得喘不過氣的老房東再也忍受不住，便請來水電工將房客租住的房間門栓用螺絲起子撬開，進入房間內關掉冷氣，之後再將門鎖恢復原狀。

這位女房客回來得知房東進入房間內將冷氣機關掉，心中甚為不爽，激動地發頓脾氣之外，還向檢察官那裡告了老房東一狀，指控老房東侵入住宅的刑事犯罪。案件經過檢察官一番偵查，結果是給予老房東不起訴處分，也就是認為老房東的行為不成立犯罪！理由是刑法上的侵入住宅罪，是以「無故」為前提要件，老房東進入房客房間內雖是事實，但是她因怕沒有人在房內，冷氣機一直開著，容易過熱發生電線短路引發房屋火災的危險，而且很浪費電費的兩個正當理由才進去的；她將冷氣關了以後，又將門鎖回復原狀，對於房客的居住安全不致造成影響。因此認定老房東不算是「無故」進入房客的房間。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是我國憲法第10條所明定。所以居住自由，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人權中的一種，不問是國家或者個人，對於這種憲法上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都不可加以侵害，違反者要受到法律的懲處。在刑事罰方面，我國刑法第306條定有侵入住居罪，用來處罰這種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法條內容是這樣規定的：「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目前依刑法施行法第1-1條已改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由這法條的規定來看，犯這罪的方法共有兩種，一種是用積極的方法去侵害他人的居住自由；一種是用消極的方法來進行。不論用的是積極或者消極的方法，所應受的刑罰都是一樣的。

至於犯罪的要件，依法條的規定來分析，在積極侵入罪方面，可分成下列三點：第一、要有侵入的行為，所謂「侵入」是指未得到要進入處所主人的許\諾，擅自進入而言；第二、侵入係屬無故，所謂「無故」，有人認為解釋上應指「無權」、「不法」兩者情形，也有學者認為「無正當理由」也就足夠了，不侷限於無權或不法，至於侵入的理由是不是正當，就留由執法人員根據客觀事實來認定；第三、侵入的係他人的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所謂「住宅」，是指他人日常生活居住的處所，但不限於必須經常居住的宅第，即使他人因工作需要臨時租賃的寓所或路過客地投宿旅社、飯店的房間，在解釋上都可認為是他人的住宅。

這位因電費問題惹出糾紛的老太太，是將自住房屋中的一間房間出租給張姓房客居住，關於出租部分就要按照租賃契約交給房客使用，而成為房客的住宅，不是自己的住宅；雖然她擁有房屋的所有權，也不可以擅自進入那間出租的房間。

建築物的範圍很廣，一般說來，非供人作為住宅使用的房屋，都可稱為建築物，所以供機關、學校，公司以及工廠使用的場所都是建築物。建築物也不分大小，有的整棟高樓大廈都是建築物，搭建在工地上的簡單工寮，也算是建築物。另外法條中所稱的「附連圍繞之土地」，指的是此種土地與住宅或建築物相連在一處，而且有圍牆或者籬笆的圍繞，作為保護住宅或建築物安全的功\能；一般人家的庭園，即是一例。

船艦部分，學者咸認為不分船隻的大小，只要可以供人居住，不問民用或者軍用都應包括在內。依此說法，那些小汽艇、小舢舨之類的小船，應不包括在內。另外被稱為「艦」的船隻，以屬於軍用者為多，如果身為現役軍人，意圖刺探或蒐集軍事機密，未受允准而侵入軍用艦船、軍用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23條的規定，要處３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還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時就無普通刑法的適用了。

消極侵入住居罪除犯罪的方法有別於積極方法以外，其他要件都與積極侵入罪相同，只是前者是無正當理由，積極由外侵入他人住居處所的內部；後者則是進入當時或許\有故，或者是在一定時間內，任何人可以自由進出的場所，但是在進入以後則隱匿裡面不出來，或者進去當時受到主人的許\可，但主人要求他離開時，則置之不理，仍執意留滯在內。（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竹東榮民醫院政風室製

"

2010/10/19 00:00 他人電腦資料，怎可亂刪？ "世界先進國家對於侵害他人電腦造成莫大損害行為，都有嚴加處罰的規定。 ◎葉雪鵬

宋姓女子在一家生產自行車零件公司擔任會計工作，服務期間除負責掌管公司帳務外，還兼理員工工作資料、報關業務的電腦處理工作。95年７月間因故離職，由於公司沒付給她當月份的薪水，因而心生不滿；臨走前將電腦主機中儲存的公司生產與營運資料，包括產品設計圖片、報關資料、帳目與客戶資料等一百八十多筆的電磁紀錄部分或全部刪除，留下一片「備份」光碟片就走人。公司發現電腦資料被刪，留下的「備份」光碟片竟是空白片，便對宋女提出毀損電磁紀錄的告訴。檢察官在案件偵查中，認為公司提告的屬於「告訴乃論」案件，告訴人可以撤回告訴，因此勸導雙方和解；惟宋女堅不認錯，指電腦內資料消失，可能是電腦當機緣故，不關她的事，而且她已經將有關資料製作備份光碟交給公司，至於光碟片何以是空白的，她也不知道！在這種情形下，告訴人公司當然不會撤回告訴，宋女便因「破壞電磁紀錄罪」被檢察官提起公訴。

這案件在法院審理期間，一審法官也曾嘗試替宋女與前服務的公司和解，宋女仍然拒絕，法院就依起訴的罪名判處拘役55日，因為犯罪時間是在95年７月間，合於民國96年間為紀念解除戒嚴二十週年而制定的《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所定：犯罪在96年４月24日以前可以減刑的條件，依這條例予以減刑二分之一，減為拘役27日。宋女不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害的公司方面則認為量刑過輕，也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二審法官審理結果，認為宋女確有這種企圖影響公司營運的事實，而且犯罪後態度不佳，將第一審法院的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４月，也依減刑條例減處有期徒刑２月，可以易科罰金。宋女更是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報載宋女的上訴案日前已被最高法院駁回，也就是維持第二審法院的判決，這件擅自刪除他人電腦內資料釀成的刑案，至此方告判決確定。

電腦已成為今日人們日常生活的重要工具，社會大眾對電腦的依賴性與日俱增，若電腦中的重要資訊遭到他人不法取得、刪除或變更，將導致電腦所有人的重大損害，世界先進國家對於侵害他人的電腦，造成他人莫大損害的行為，都有嚴加處罰的規定；我國刑法首度施行是在民國24年，當時電腦連影子都沒有，當然不會有處罰電腦犯罪的規定。首部電腦是在1946年由美國人毛琪雷與愛克特所發明，初期的電腦只是一個占用空間很大的龐然大物，而且特長只有運算功\能，所以又稱為「電子計算機」；後來迭經改良，功\能愈來愈強，體積越來越小，由個人化進展至手提電腦，成為時下民眾依賴至深，不可或缺的日常生活工具，也因此引來不肖之徒對電腦的犯罪，諸如電腦駭客利用電腦技術侵入他人電腦竊取儲存其間的資料，或使電腦功\能「中毒」，受到摧毀而癱瘓，此等惡形惡狀不勝枚舉。《刑法》為了有效制止此類損壞他人電腦的惡劣行為，特為此進行修法，修法結果於民國92年６月25日公布，在刑法中增訂第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這一章共訂有５條專事對付侵害電腦的犯罪法條。宋女所犯是其中的第359條「破壞電磁紀錄罪」。這法條全文是這樣規定的：「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由法條的內容來分析，構成這法條的犯罪共有下列六個要件：

第一個要件是「無故」，無故這兩個字在法律上的含義，通常有三種說法，第一、是無權；第二、是不法；第三、是無正當理由。司法實務上則認為「無正當理由」或者是「無正當原因」便是所謂「無故」。像宋女擔任這家公司的會計，並管理公司的電腦資料，掌理公司的電腦資料是她的權責，是有正當原因，但對於經管的電腦動手腳，既未得到公司的授權，便是「無故」。

第二個要件是「取得」，也就是自電腦中得到資料的意思。

第三個要件是「刪除」，就電腦來說，就是按一下鍵盤上的「Delete」鍵，使電腦的資料成為一片空白。當然也不是以按此鍵為限，如果使用其他方法使電腦中的資料消失，像移除軟體等方法，也算是刪除。

第四個要件是「變更」，變更是指電腦的資料還是存在，只是經過變更後所存儲的已非原始資料的內容。

第二至第四個要件，並非每個要件都要兼備，只要合於這三個要件中的一個，犯罪就告成立。

第五個要件是「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他人是指自己以外的別人電腦來說，如果電腦屬於自己所有，電腦內的資料想怎麼刪就怎麼刪，要怎麼變就怎麼變，都不生犯罪問題。他人的電腦也不是單指這電腦的主機來說，可以附加的相關設備也包括在內，像外接的硬碟便是；「電磁紀錄」是指以電磁的方式將相關資料存儲在電腦主機、伺服器、或外接的硬碟中，一旦需用，即可透過指令將存儲的電磁資料叫出，呈現在螢幕上。電磁資料一旦受到刪除或變更，存儲的資料即因此消失或變更，無法再以原貌出現。

第六個要件是「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是指他人電腦中的電磁紀錄，被人取得、刪除或變更，電腦所有人的權益，因此而受到損害，合於這些要件，犯罪即告成立。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竹東榮民醫院政風室製

"

2008/12/18 00:00 醫師兼業觸犯詐欺罪 林某係某公立醫院醫師，該院有實施醫師專勤制度，惟林某為圖取私人不法之利益，連續四年從事兼營醫療行為，額外賺取醫療費用，卻又在該院簽署不私自在外執行醫療業務（即俗稱開業或兼業）之承諾書，逐年具領不開業獎勵金計新台幣五百萬元，案經檢方偵查終結，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罪嫌起訴，惟承審法官認為被告係乘時趁機實行詐欺行為，與其職務無關，不成立貪污罪，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判處林某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緩刑四年。

2008/12/18 00:00 直屬長官包庇部屬均遭法律制裁 某醫院外科醫師為提高醫療業績，爭取個人升遷及獲得較高之醫療獎勵金，連續浮報詐領手術費及耗材費計新台幣捌萬餘元，該院院長明知屬下行為已構成違法，仍刻意護短包庇，嗣經法院以渠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將該醫師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二個月，另該院院長亦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個月。鑑於上述案例，各級主管除應廉潔自持，為部屬之表率，並應對所屬同仁加強輔導考核，嚴格要求依據法令規定辦事，以善盡防貪之責，如發覺貪污有據，必須以壯士斷腕之決心，主動通知政風部門依法處理，以免自己遭受法律制裁。

2008/12/18 00:00 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某機構職員受託代領單身榮患退休俸等服務工作，竟先後侵占榮患退休俸，浮報榮患看護費，以及利用護送榮患轉院代辦安養手續等時機，從中侵占該等人員款項計新台幣壹萬貳仟玖佰元，嗣經法院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並追繳其一切犯罪所得。從以上案例顯示：貪是一切罪惡的根源，涉案人為了貪圖區區壹萬餘元之非分之財，結果換來牢獄之災，不僅斷送個人前程，亦使家人蒙羞，此種「因小失大」所付出之昂貴代價，實在值得大家警惕與戒鑑。

2008/12/18 00:00 擅自處分亡故榮民遺產，致遭法律追訴 某甲係村長並兼任某榮服處聯絡員，於辦理李某、高某、莫某等亡故榮民善後事宜時，涉嫌將李某等三員之遺款、不動產等擅自處分，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緩刑三年確定。經檢討本案發生原因，係某甲對法令認知錯誤所致，在偵查、審判過程中，某甲辯稱將李某等遺款、不動產處分後所得款項，分別購買服裝贈送守望相助隊、警察分駐所，捐贈圖書館、休閒中心等公益之用，並無侵占之意，惟依行政院核定之「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某甲無權分配，亦無捐贈處分權，其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財物，即構成侵占罪責。

2008/12/18 00:00 「罐頭禮盒」暗藏賄款，收二千餘元禮品，公務員遭判刑 "案情：

甲係某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承辦某鄉第二期排水改善工程時，包商某乙以三百五十七萬四千餘元得標，某乙為降低成本，在開工半個月後，不按合約規定，以現場灌漿方式，代替部份值入板樁而偷工減料。數日後，某乙曾兩次帶著洋酒、寶島牌香煙，罐頭禮盒、香菇等禮物（價值貳千零捌拾元），內附現金九萬元向某甲行賄，某甲當場收下禮物，退回賄款，某甲承辦公共工程時，收受包商某乙贈送價值二千餘元的禮品，縱然將其中的賄款九萬元退還，僅收受禮物，但因此與他的職務有關，仍不能免除收受賄賂的罪責。故法院仍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某甲徒刑二年八個月，某乙偷工減料行賄處二年徒刑，均褫奪公權二年定讞。

貳、研析：

公務員收受他人餽贈，如何才能構成貪污行為，一直存有很大的爭議，法院審理某甲案時，認定與職務相關的收受行為，縱使僅是罐頭、煙酒，仍屬貪污的一種，對於公務員具有警示作用。

很多公務員都以為，只有收受賄款才算是貪污，如果收的是禮品，應該就不會違法，尤其是重視禮尚往來的國人，經常會在年節時候，餽贈禮品給長官或業務上有密切往來的人，以表達敬意，認為如果連這樣都不可以的話，也未免太矯枉過正了。事實上，貪污治罪條例中的期約或收受賄賂，前提必須是依法令從事公務者或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的人違背職務或利用職權。如果沒有這些問題充其量只能算是私人餽贈而已。

參、結語：

公務員年節時候收受他人禮品時，不僅應該分清楚送禮者的身份及意圖，還必須拒絕不該收的禮，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之財物或其利益，應予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以免事後惹禍上身。"

2008/12/18 17:30 動手術收紅包，名醫判2年 "台大醫院婦產科醫師謝長堯八十六年間為林姓女病患施行子宮肌瘤切除手術時，收受林女兩萬元紅包與水果禮盒，事後林女不滿意手術結果，檢舉謝長堯收賄。台北地方法院日前審結，法官認為謝收受紅包，嚴重影響公務員及醫師品操與形象，判謝兩年徒刑，褫奪公權一年緩

刑兩年。

法官指出，謝長堯所得財物在五萬元以下，又非主動向病人索賄，情節輕微，考量謝是台大醫院醫師、婦產科教授，兼任癌症研究中心與腫瘤醫學部主任，對醫學貢獻良多，因此予宣告緩刑。

謝長堯被控於八十六年為林姓女病患治療子宮肌瘤症，認為須切除整個子宮；但林女希望僅切除肌瘤部分，為求手術順利，帶著水果禮盒與裝有兩萬元的紅包到謝家，袋上並註明「謝醫師拿瘤就好」。謝當時不在，林女將紅包與禮盒交予謝妻，要求轉告「只要拿瘤，不要切除子宮」等語後離去。

隔日，謝長堯為林女手術，發現肌瘤太大，徵得林女家屬同意，切除林女子宮。事後，謝長堯發現林女不滿手術結果，便將兩萬元捐給他擔任董事長的「大地之愛基金會」，再將捐贈收據寄給林女，但仍遭林女控告過失傷害與收賄。

謝長堯被控過失傷害部分獲判無罪。收賄的部分，謝矢口否認收賄，辯稱不知林女捐款基金會，他遭林女控告後，詢問太太才知道林女手術前捐兩萬元給基金會的事。

法官判決指出，謝長堯應訊時曾稱「為顧及病人想法，通常我放了（紅包）幾天再還給病人」，並稱「我要還（紅包）給她（林女），但她不肯收，我通知她後，就把錢捐給大地之愛基金會」，據此足以證明謝開刀前即知林女交付兩萬元給他。

法官指出，林女不認識謝長堯的太太，又無醫病或其他關係，不知道有「大地之愛基金會」及謝妻是基金會義工，林女又怎會於開刀前一晚特地捐款基金會？足見兩萬元是「賄款」而非「捐款」。

法官表示，病患在醫院為求開刀順利而餽贈醫師紅包，時有所聞，可謂「陋習」，縱使謝長堯將賄款捐予「大地之愛基金會」，也只是受賄後處分財產的行為，無法擺脫受賄既遂的罪責。

【記者魏忻忻�台北報導】對於因為收紅包遭法院判刑，前台大醫院副院長、腫瘤醫學部主任謝長堯昨天僅表示，他會在收到判決書後，再決定如何回應。謝長堯是國內知名婦產科醫師、婦癌專家，許多官夫人都指名要他看診。

據謝長堯的學生、目前也在台大醫院任職的醫師指出，謝長堯不論為人及學術成就都足以為人表率，他開刀仔細，待人親切，術前都會預先準備，許多南部的民眾特地北上找他開刀，儘管他年紀大，但開刀行程還是很滿，他認為被指收紅包一事，謝長堯應該會再上訴。

"

2008/12/18 17:29 清潔人員之犯罪型態及案例 "幾年前某鄉鎮曾發生清潔隊員在垃圾車上，隨手撿拾一塊磚頭，往路邊空地一扔，適逢一機車騎士行經該處而釀成命案，肇事隊員因此被判刑。茲就過去機關內常發生之違法或違紀案件，歸納成五種「常見清潔人員之犯罪型態」，並逐一說明如左：

　一、未經法定程序擅收廢棄物代運費且未繳庫觸犯圖利罪：某鎮公所清潔隊前後任隊長及隊員等四人，因未經法定程序擅自收取廢棄物代運費且未繳庫觸犯圖利等罪嫌，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僅兼辦會計一人被判無罪，其餘均被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判刑確定在案，殊值吾人警惕；按依預算法之規定，事業廢棄物收費應編列歲入預算，經該鎮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縣環保局核定後，始可執行徵收代運清理事業廢棄物之費用，所收費用亦需繳入公庫，否則即構成違法。

　二、非法引進民間廢棄物清除業者所處理之垃圾傾倒並收取費用的觸犯圖利罪：某鄉公所清隊員張○○涉有非法引進民間廢棄物清除業者所處理之垃圾傾倒並收取費用，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罪嫌，經該鄉鄉民代表會函請檢方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案經法官審理核認公訴人認定之被告係環境稽查員，負責該鄉垃圾場之管理、監督，及取締非法傾倒垃圾之工作部分，與事實不符，且欠缺客觀特別構成要件，認應無法構成圖利罪名，故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惟張員在起訴後即已自請辭職，雖判決無罪，仍不得復職，對其違失行為，還是付出相當代價。

　三、委託他人代簽到上班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某鄉公所清潔隊員丁○○委託他人代簽到上班，經人檢舉而依刑法第二百十四條（登載不實罪）移送地檢署，檢察官核認簽到簿乃屬清潔隊長管理，並非一般清潔隊員職務上所掌，且非被告委請之清潔隊員所掌管，被告請他人於簽到簿上代簽到之行為應不構成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罪責，故核予不起訴處分。本案雖經檢方不起訴處分，但該公所仍核認其違規屬實，並予記一大過二小過在案。

　四、隊員長期不出勤找人冒名頂替上班涉有偽造文書或登載不實等罪嫌：某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吳○○二年來涉嫌由其妻冒名頂替其職務，長期代上班，使該所人事、主計單位陷於錯誤按月核發薪資，足生損害於該公所對人事管理及薪資核發之正確性，而該清潔隊長明知上情，卻不予簽報處理，則涉有包庇刑責，目前仍由檢方偵查中，不論結果如何，其適法性仍有相當爭議，惟吳○○長期未出勤，違規情節重大，已遭該公所的解僱，其案例殊值引以為鑑。

　五、兼辦總務業務人員利用代領轉發各項費用挪為己用觸犯公務侵占或侵占公有財物罪：某鎮公所清潔隊員游○○涉嫌利用兼辦該隊總務業務之機會，依慣例由游員代該隊隊員領取差旅費、休假補助費、工作獎金、加班費、夜點費、小額業務費等，因其私人借貸過度經濟發生困難，乃將代為領取之各項費用挪為己用，經人檢舉而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務侵占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侵占公有財物罪等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倘經查證屬實，縱使事後將挪用之公款設法補足，仍難逃法律之制裁。

　　綜上所述之案例，涉嫌之人，有的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的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有的則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其行為尚未構成犯罪之法定要件，因而核予不起訴之處分。惟涉案人員仍被依違規情節輕重議處，輕者記過，重者解僱。刑法第十六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任何人不得因不知法律而不受刑罰，由前述案例可見，法律對於公務員行為之規範，無論是職務上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均有可能構成犯罪；儘管法令規定既多且廣，吾人只要依法行政，為所應為，當不致誤蹈法網。

"

2008/12/18 17:29 隨意提供病歷資料涉「業務上洩密」罪責 "Ｑ：醫師可以將我的病歷或診斷證明交給「家人」或「朋友」嗎﹖

Ａ：最近巴拉圭大使館秘書疑似故意將性病傳染給他人的新聞鬧得沸沸揚揚，事件真相隨著該秘書將被逐出台灣，而成羅生門。 但事件中，立法委員在電視上不斷「揮舞」著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究竟是如何取得，卻值得深入討論。

因為，如果任何人都可以輕易取得他人病歷，那麼民眾就醫的隱密性不就蕩然無存嗎﹖衛生署醫政處科長陳怡安指出，醫療院所以及醫師對於病患的就醫紀錄具有保密義務，因此原則上包括病歷摘要、病歷影本或診斷證明都應該由本人領取。

但是如果本人不方便，也可以委託「代理人」，由該代理人持「足以證明已經獲得本人授權」的文件，如印章、身分證、委託書等代為領取。除了書面授權文件之外，如果代理人外觀上足以推定獲得授權，也可以代為領取﹔例如當天隨行就診、在診間陪同聽取說明的家人，自然也可以推定在當天可以代領診斷證明。不過，如果陪同的不是家人，則是否已經足推定獲得授權領取，不無疑義。當然，患者無法同意的時候，例如昏迷不醒等，可以由監護人代為領取。

此外，即使是公司行文索取，在缺乏患者的同意書時，醫院也不能提供病歷資料﹔過去還曾經有一家醫學中心，因為將病患病歷提供給該名患者任職的公司而挨告﹗陳怡安強調，現在已經是「個人主義」的時代，在未經患者同意下，即使是患者的家人或配偶都不能透露病情或開立診斷診明，更遑論一般朋友﹔醫師一定要有這樣的觀念。否則輕則違反醫療法第四十九條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的保密義務，可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外﹔如果對患者造成損害，還可能必須負擔刑法「業務上洩密」罪責。總之，醫師應記得「要把病人的秘密帶入棺材」﹗

"

2008/12/18 17:29 環保稽查員接受不當飲宴被判貪污 "案情概述

　　甲係Ａ縣政府環保局技佐，負責水污染防治及稽查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間B實業公司因廢水排放不合格被告發處分八次並通知限期改善四次，甲明知該公司未確實改善廢水排放，卻主動接受該公司總經理乙之關說，不但進行不實之採樣且未依規定製作稽查工作紀錄表，樣本經送驗結果皆符合放流水之標準，致獲合格，使該公司獲致分次免予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按日連續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緩之不法利益，甲即因此獲乙允其引介承包該公司環境工程之承諾，並連續數次接受乙之招待至高雄市數處地下酒家尋歡作樂，總計花費三萬元之不正利益。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刑法第六十五條，連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取不正利益判處甲有期徒刑二年，遞奪公權二年，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同案被告人乙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二、研析

（一）Ｂ實業公司非位於甲負責之稽查地區，甲知若由其他稽查員前往複查，未必能獲判合格，乃於非執勤日假藉民眾陳情報案情事，並登載上情於值勤登記簿，以利單獨越區稽查包庇廠商，足以生損害於環保局對於環保稽查勤務之正確性，其違法事證至為明確。

（二）甲雖於審判時辯稱至風月場所飲宴純係基於友誼及巧遇，然上述行為乃在於乙之公司獲判合格之後，並連續三次接受招待，且甲已於受調查時坦承收受不正利益不諱，上言顯係卸詞，因此被判貪污有罪。

三、結論

　　本案之所以發生，乃因甲長期業務接觸機會，與廠商建立交情，經不起誘惑，經常接受廠商風月場所飲宴並接受利益關說，因此公務員應嚴禁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不正利益）或不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更不得藉職務之便向廠商仲介、承包工程，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案中所謂不正利益，是包括非財物餽贈之不當招待與飲宴，應為所有公務人員謹慎警惕，以免誤蹈法網。

"

2008/12/18 17:28 北縣消防大隊長郭子詮收賄判 13年 案例 "止東方科學園區燒出收規費案外案 社后分隊長花錦智等五人分別被判刑

 九十年五月台北縣汐止東方科學園區大火燒出消防隊員勒索規費案外案，士林地方法院昨天審結，認為台北縣消防局第四大隊長郭子詮利用權勢向下屬索取年節規費，共收賄卅九萬五千元，依貪汙罪判處郭十三年徒刑，褫奪公權十年。

 其他被依貪汙判罪者，台北縣消防局社后分隊長花錦智判刑六年，褫奪公權四年；隊員許文杰判刑十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小隊長涂正富判刑十年六月，褫奪公權七年。前汐止分隊長蔡朝明被依搬運貪汙所得罪判刑四月，褫奪公權三年，緩刑三年；汐止分隊長許文賢無罪；第四大隊隊員林建誠侵占公款，自首減輕其刑，判刑一年，褫奪公權三年，緩刑三年。

 九十年五月十二日凌晨汐止東方科學園區大火延燒四十三小時，造成東帝士、宏碁等多家知名廠商鉅額損失。事後火場鑑定發現，許多廠辦大樓不符消防安全規定，卻取得使用執照，因而牽扯出消防隊員索取規費放水情事；檢察官調查後，將郭子詮等七人依貪汙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判決書中指出，郭子詮（五十二歲）自八十七年起代理第四大隊大隊長（八十九年真除），藉大隊長掌握對屬下考績、訓練、人事升遷等職權，向各分隊要求春節、中秋、端午各二萬五千元規費，迫使各分隊長向轄區商家勒索錢財。其中，萬里分隊地貧人少，郭子詮即透過小隊長涂正富表示「繳一萬元即可」，該分隊隊員只好各自分攤一至二千元，湊錢孝敬郭子詮。

 社后分隊長花錦智在代理汐止分隊長期間，與隊員許文杰向東科園區管委會、保齡球館、餐廳、茶室索取三節規費，部分進貢郭子銓，部分落進私人口袋；花錦智共收賄十一萬七千五百元、許文杰九萬二千五百元。

 公務員是國家與人民的公僕，必須奉公守法，尊重法律與制度，依法行政。切勿利用職權，貪圖小利，誤蹈法網，以保持公務員終身的清譽。大家要知道，案件本身有潛伏期，一時未曝光的違法案件，會隨時有人有意或無意之間把你給發掘出來，或因案被牽連出來。俗語說︰「若欲人不知，除非己莫為」，違法的事是沒有僥倖的。大家要有一個觀念，就是刑法對於犯罪的案件，有一定的追訴期間，公務人員退休或離職，並不代表刑法對他沒有追訴權，只要他在任內犯罪，刑法可在一定的期限內，隨時追訴到他，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事。因此，只要「依法行政」，做事光明磊落，勿存私心，絕不會觸犯刑法上之罪名。

"

2008/12/18 17:28 和平醫院周經凱違反醫師法遭記過免職案例 "〔記者何天立、陳曉宜╱台北報導〕勇士和逃兵兩樣情，遲至昨天晚上才返回和平醫院的消化系外科主任周經凱，台北市政府已決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記兩大過免職，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罰款廿四萬元，且移送醫師懲戒委員會進行懲處，最重將撤銷醫師執照。

　 和平醫院院長吳康文表示，周經凱昨晚六時左右回到醫院報到，院方為他進行體溫測量及胸部Ｘ光檢查，目前均正常，因他已在外面一段時間，院方未來將持續監控他的身體健康狀況。

　 衛生局長邱淑媞表示，周經凱已違反醫師法第廿五條，在執行業務時違背醫學倫理或有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將移至醫師懲戒委員會懲處，最重可撤銷醫師執照，但會讓當事人在廿天內進行說明，另依傳染病防治法可處以六萬元到卅萬元罰款，因周經凱廿七日前仍未返回醫院，處以一次六萬元罰款，在廿九日最後期限到後，得按日連續處罰，每日再加罰二萬元，因此周經凱總共被罰款廿四萬元。

 上述案情，殊值本院醫護同仁警惕。

"

2008/12/18 17:27 前中科院長陳友武詐取公款涉貪污 判刑七年餘案例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近日判決前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陳友武、上校主任高天賜，中校組長董超杰、中校秘書李筱明貪污罪名成立，陳友武判處七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五年。現任少將副院長宋大偉、中校秘書湯士堅、曹亞嵐則經查證後，判斷三人均不知情，依法宣告無罪。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指出，該四人任職於中科院期間，連續向廠商索取空白收據，採「以無報有」或「浮報虛增」方式，多次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並假借出國考察名義，擅自更改國防部核定的行程，非法結報相關經費，供自己與親友在美玩樂，總計詐取公款新台幣三百十二萬兩千七百六十七元。

　　此外，高天賜、董超杰及李筱明三人還偽撰、不實的「八十九年度管理及專業訓練實施計畫」，簽請編列教育訓練預算，再以院內同仁為人頭，假結報預算八十五萬八千元，供私人進修之用。目前經審理終結，認為四名被告等犯罪事證明確，均構成刑法第五十六條，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今天上午審理終結。結果宣判陳友武、高天賜、董超杰以及李筱明等人有罪，陳友武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五年，高天賜、董超杰及李筱明三人因符合自白減輕規定，均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八月，褫奪公權四年，貪污所得並應追繳發還中科院。

「君子愛財取之有道」是人盡皆知的成語，前述案例，乃因貪得不義、不明與不法之財，而惹禍上身，實乃咎由自取，不值得同情，凡我公務人員應提高警覺與自我要求，在處理公務的過程中，如需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時，應秉持「依法行政」之原則辦理，在個人的修為上，從內心落實心靈改革，養成勤儉廉潔的高尚情操，祛除奢靡浮華的不良習性，有效阻絕外界的不良誘因，達到克制貪念之目的，才能免於觸法。

"

2008/12/18 17:27 消防署採購案得標廠違利益迴避內政部解約 "消防署採購負壓隔離救護車，昨天查明得標廠商「全永盛」實業公司的董事許應全，確是內政部政次許應深的弟弟。內政部決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逕與該公司解約，沒收保證金五百萬元，並且依法課處以交易行為一至三倍的罰鍰，也就是五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

 對此，許應深表示，公家機關辦理採購的招標須知，有必要加註「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條款」，否則，會有很多公務員像他一樣，「因自己親戚不察，誤踩地雷而被波及。」他說，如果許應全知道會引爆這個大地雷，應該不至於會故意陷害自己兄長。

 許應深表示，公務人員應以他的教訓為戒，注意利益衝突迴避相關問題；內政部近期也將舉辦講習，讓內政部所屬人員熟悉相關規定。

 內政部長余政憲昨天上午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並調出全永盛實業的公司資料及投標聲明書，發現該公司董事長為葉哲桃，並非許應全，但董事中有許應生，也是許應深的弟弟，覺得事態變大，決定函送法務部辦理。

 余政憲指出，該迴避規定在八十九年通過，迄今包括內政部和其他機關都不甚了解其關係人的認定，所以決定從寬認定，並在下午會同法務部代表共同再開會研商，確定許應深與許應生之間的兄弟關係，屬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而內政部又是消防署的監督單位，自然應予迴避。

 根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所謂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的配偶或共同生活的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第四款中更規範含括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的營利事業。許應生出任「全永盛」董事，自應迴避。

"

2008/12/18 17:26 宜蘭縣府地政局專員江溫嘉出差跑去喝花酒遭免職 "宜蘭縣政府地政局專員江溫嘉因為雇請少女脫衣坐檯喝花酒，遭記過免職。

宜蘭縣政府地政局專員江溫嘉、約僱人員曾秋冬，涉嫌召未成年少女脫衣陪酒，縣政府昨天嚴厲處分，江某利用出差機會、曾某不假外出於上班時間喝花酒，分別免職、解僱，並將深入調查有無利用職權接受招待，地政局長等人因督導不周，連帶記過處分。

　 宜蘭縣警局督察室前天下午五時十分，據報到員山鄉大鬮路某違規設立的俱樂部稽查坐檯陪酒案件，發現三名未滿十六歲少女上空，僅著內褲，現場另有三名縣府官員，分別是地政局專員江溫嘉、地權課約僱人員曾秋冬、已離職的工商旅遊局李姓觀光課員。

　 警方除將三名少女安置，並將江溫嘉等人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移送宜蘭地檢署偵辦，檢察官訊後，諭知三人均以兩萬元交保。

　 縣長劉守成出國考察，副縣長陳忠茂對此事很震怒，他強調，江溫嘉等人被警方查獲後，無法回縣政府打卡，竟意圖請事假作為掩飾，根本不知悔悟。

　 縣政府昨天召開考績委員會，認為江溫嘉利用到利澤工業區出差的機會，曾秋冬則是不假外出，相偕跑去喝花酒，情節重大，兩人均記過免職，兩人直屬長官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差勤審核不嚴，因此一併連帶處分，地政局長余聯興及地權課長藍俊卿均記過一次，副局長楊福洋申誡一次。

　 地政局長余聯興說，江溫嘉曾擔任地用課長，約十年前，因經辦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管制業務，被檢舉「容積移轉」涉有不法而被送辦，一度離職，全案後來不起訴處分，兩年前地政局有專員缺，才讓他重新回到縣政府。

　 縣府表示，江溫嘉有嗜酒習慣，曾於酒後發生車禍，余聯興多次告誡都沒有效果，許多人都覺得早晚會出事，至於曾秋冬曾被議員質疑接受外界招待，地政局曾深入調查，最後證實是一般朋友聚會，錢還是曾某出的，並未查獲不法事證。

　 本案因江員上班出差喝花酒，不但對單位清廉形象造成很大傷害，更涉及刑法，丟了飯碗，還要接受法律的制裁。因此公務員應嚴禁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不正利益）或不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殊值本院所有公務人員謹慎警惕，以免誤蹈法網。〔記者游明金、江志明╱宜蘭報導〕

"

2008/12/18 17:26 淺談公務員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壹、案情概述

 某甲係交通部○區電信管理局第三工程總隊之工程佐理員，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負責監工及申請路權業務，遂與經常承包該總隊電信工程因而有業務來往關係之Ａ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某乙熟識。詎料某甲即利用任職於該工程總隊擔任工程佐理員之身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圖取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先後自七十八年十二月起至八十一年十月止，就Ａ營造有限公司所承包該工程總隊轄區之○○局信義段、新竹○○街及○○局管道等九項，均非屬某甲主管事務範圍內之工程，藉詞代向有關之鄉鎮市公所打點交際，以利路權早日核發及可以利用其在電信管理局服務之關係、職位等，方便某乙申請工程有關之估驗與請款事宜為由，依該等不同之工程別，多次向某乙提出索取金額財物之需求，某乙為求工程能順利，乃均予允諾。

 某甲遂連續多次前往設於臺北市○○路之Ａ營造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會計某丙處取得五千元或一萬五千元不等之金額；某丙因受某乙事前之特別交代不得註記為交際費，僅須以其他簡單註記表明即可，某丙乃於公司帳簿上均註明為有關工程之款項，以保護某甲之公務員身分。某甲總計圖得不法利益，共計七萬二千一百元。

 檢方以某甲所為，係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非主管之事，利用身分圖利罪嫌提起公訴。院方則以某甲所為，僅係連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非主管之事物，利用身分圖利罪，而判處某甲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全案三審定讞。

貳、研析

 本案例檢方偵查階段，認定某甲係連續觸犯貪污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利用身分圖利罪；院方審理階段（含第一、二、三審），則均認定某甲僅係連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利用身分圖利罪。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部分：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固祇須其詐取財務之事項，係其職務上所可利用之機會已足，不以自始至終均須有此職務上之機會為必要。然所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必須因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一定之職務，而行為人竟利用此項職務之機會，因勢乘便予以詐財者，始足當之。若其用以詐財之行為，與其法令上之職務無所關涉者，即無利用其職務上機會以詐財之可言。（參照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四四四六號判決）

另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所謂「利用職務上機會」，即職務上一切之事機，可資以為用者。「詐取財物」，即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財物兼指動產及不動產。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藉職務上之一切事機，資為詐取財物之用者，即構成本罪。因此，該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乃1.須有此職務上之機會。2.須加以利用。3.須使人陷於錯誤。4.須因而使之交付財物，始克相當。故如行為人雖有此職務上之機會然未利用，或利用者非屬職務上之機會，或本無此職務而係藉假或藉造機會詐欺者，即非可繩以本罪。

（二）本件交通部○區電信局第三工程總隊隊轄區之○○局信義段、新竹○○街及○○局管道等九項工程，均非屬某甲主管事務範圍內之工程，某甲所索取之費用，當無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可言；進而，某甲似不該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利用身分圖利罪部分：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身分圖利罪，其利用身分圖利者，以行為人之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之影響力，而據以圖利為必要；其利用機會圖利者，則以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憑藉影響之機會而據以圖利，方屬相當（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九四號判例參照）

而所謂對於該事務有無影響力或有無可憑藉影響之機會，非指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無主持或執行之權責，或對於該事務有無監督之權限，而係指從客觀上加以觀察，因行為人之身分及其行為，或憑藉其身分之機會有所作為，致使承辦該事務之公務員，於執行其職務時，心理受其拘束有所影響，行為人並因而圖得不法利益而言。（參照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臺上字第六一六三號判決）

（二）查某甲係以能代向有關之鄉鎮市公所打點交際，以利路權早日核發及可以其在電信管理局服務之關係、職位等，方便某乙承包工程有關之估驗與請款事宜為由，對於某乙承包該工程總隊轄區之○○局信義段、新竹○○街及○○局管理工程等九項工程，依該等不同之工程別，向某乙索取金額不等之財物。因該九項工程，均非屬某甲所主管之事務範圍；且其係任職交通部○區電信管理局第三工程總隊之工程佐理員，並負責監工及申請路權業務。

故就某甲確有電信管理局職員之身分，並具申請路權業務之機會而言，某甲對某乙所宣稱：「能代向有關之鄉鎮市公所打點交際，以利路權早日核發及可以其在電信管理局服務之關係、職位等，方便某乙承包工程有關之估驗與請款事宜」之事務，當認某甲對該等事務似有某種程度之影響力，或有可憑藉影響之機會；從而，某甲據以圖得不法利益七萬二千一百元之行為，應係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利用任職交通部○區電信管理局第三工程總隊之工程佐理員之身分圖利。

（三）另參照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六三○四號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須於行詐時，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因勢乘便所致，必也因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一定之職務，竟利用此項職務之機會詐財，始足當之。

此與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以對非其職務之事務，因其身分而有影響力或有可憑藉影響之機會而圖利者，迥然有別。」及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三一四六號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圖利罪，乃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概括規定，必其圖利行為不合於同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其餘各款之特別規定者，始有其適用。

若其圖利行為，合於其他特別規定時，即應依該特別條款論擬，不得適用圖利處罰。」

依據前揭判決內容，可知：「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與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利用身分圖利罪，係屬犯罪構成要件有別，難以兩立且無法同時併存之罪，蓋因前者係後者之特別規定，後者為前者之概括規定。」因此，就本案例言之，某甲既已該當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利用身分圖利罪，自無以另成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反之亦然。

參、結語

 本件某甲擔任公職人員，本應戮力從公、廉潔自持，積極為民服務，竟利用其居處電信管理局職員之身分，並具申請路權業務之機會，對於承包該電信管理局非屬某甲所主管事務範圍之工程業者，牟取不法財物。雖然某甲經連續、多次索取財物之結果，僅圖得不法利益共計七萬二千一百元，以今日經濟眼光衡量，圖得數額或屬不多；但因某甲係連續、多次觸犯本罪，核其惡性實屬非輕，院方為示端正官箴並懲傚尤，遂判處某甲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之重刑。期盼本案例之介紹，對於心存不法貪念，意圖嗣機牟取非法利益之不肖公職人員，能產生「當頭棒喝」、「振聾起聵」之警示作用。

"

2008/12/18 17:24 紅包不行、收禮也違法 "報載台大醫院訂定「醫療人員行為規範」及「醫師倫理守則」，這一作為固然值得肯定，但依法論法，其中容許收受饋贈價值兩千元以下之禮品，如行諸文字，恐將牴觸法律規定。

 醫療法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收受商人饋贈或獲取其他不正當利益。此一規定，公私醫療院所都受節制。

 台大醫院屬公立醫院，從業人員都有公務員身分，除醫療法外，更有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關於公務員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也規定關於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貪汙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也定有相當重的罰則。刑法更明白規定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上述五種法律並沒有授權有關機關另訂容許收受饋贈額度之規定，因此即使餽贈一元，也不得收受，我們寧願相信台大醫院可以容許二千元以下之禮物餽贈只是構想，並未正式行文周知，否則將明顯牴觸法律規定。將來如果主管或有關人員明知從業人員收受二千元以下之禮物餽贈而不舉發，則會觸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包庇罪及不為舉發罪，不可不慎重其事。

 醫院紅包文化非只台大醫院存在，台大醫院訂規範立守則，以杜紅包文化，可見事態不可輕忽，但徒法不足以自行，當事人的自律，恐怕才是關鍵所在。我們經常聽聞某醫師收紅包，但更切望多傳聞些不收紅包的醫師，筆者就知道台大醫院有許多很受病患推崇並且與紅包絕緣的醫師。如果對醫師的正面傳聞多些，或許可以改善醫病關係，也可能影響紅包文化。

 從諸多貪瀆不法案例的經驗教訓中顯示，「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常為公務員失足飲恨身敗名裂之禍源，故遵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知會報備」是各機關防貪工作之基石，亦是機關清廉風尚的基本指標。唯有本院同仁皆能落實執行關於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登錄規定，樂於勵行「知會報備」，則不僅會感受到廉政的榮耀，更能促進本院的行政效能，贏得民眾的信任和讚譽，當能提昇本院清廉風尚。

"